岳环评[2019]38号

**关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2.5万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2.5万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归义镇百丈村城西北路东侧，其一期工程于2009年建成运行，主要处理汨罗市城区和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污水及可生化的污水，现有处理能力2.5万吨/天，采用氧化沟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尾水经李家河排至汩罗江。根据污水处理厂近年运行情况和汩罗市用排水规划，你公司拟投资15496.84万元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扩建，项目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在厂内现有用地上建设。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新建5×104m3/d处理规模的速沉池、中间提升泵站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氯加药间、2.5×104m3/d处理规模的改良型AAO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站；②改造一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期旋流沉砂池、一期氧化沟，并将现有污泥脱水加药间改造为仓库、配电房及鼓风机房；③将一期二氧化氯消毒设备改为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新增生物除臭装置对全厂臭气进行处理，其余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均利用现有工程。二期扩建项目采用“改良AA0生化+高效沉淀+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处理，现有一期项目在二沉池工艺后增加“高效沉淀+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工艺，改扩建完成后，服务范围为汨罗城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域，总纳污面积48.601平方公里，总处理能力5万吨/天，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改善汩罗江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2.5万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提标改造措施，做好“以新带老”工作，解决现有环境问题。提质改造期间，现有工程应正常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取、弃土场和渣土堆场，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不对汩罗江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李家河。规范设置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水池、管道区等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管道、池底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对粗细格栅、进水提升泵、旋流沉砂池、氧化沟及改良AAO生化池等臭气产生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抽风措施进行收集，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由负压收集后，项目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一并经除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以臭气产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潜污泵、提升泵、加药泵等新增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台帐，污水处理产生的沉砂、栅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鉴定其属性，如属于危险废物，则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污泥外运应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时间，使用专用封闭车运输污泥，杜绝污泥运输造成二次污染。

（八）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双电源，关键设备备用，防止废水事故性风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912.5吨/年、氨氮≤146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汩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

|  |
| --- |
| 抄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